第 4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建议

第 44 号（监察和司法类 10 号）

裕安代表团：田淮民代表

案由：

近年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质效有了较大提升。但是从部分市场主体反映来看，个别涉企执法问题仍时有发生。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10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强调“不能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10 月 14 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不在目录内的一律不得收费”等一揽子助企帮扶政策引发关注。半个多月内，规范涉企执法被频繁提及，背后是广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苦过度检查久矣”的现实痛点。

案据：

一是执法检查缺乏计划性，多头执法影响企业正常运转。目前部分执法部门涉企执法随意，各执法部门缺乏统一的计划和协调，导致企业频繁应对不同部门的检查，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可能在短期内接到来自多个部门甚至同部门不同层级的检查通知。不同执法部门对企业的检查标准不同、

对企业的要求也不一致，企业完成一个部门的检查整改任务后，又因其他项目不合法被要求整改，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与企业沟通不足，企业对执法目的和要求不了解，容易产生误解和抵触情绪。

二是过度执法与执法不足问题共存。近年来，执法部门过度执法引发的舆情屡见不鲜，陕西榆林芹菜案、四川宜宾采耳店老板赚500元被罚22万元等“小过重罚”的舆情，严重影响了企业信心。另一方面，某些执法人员办人情案、关系案，检查走过场的情形同样存在。例如2020年山西省太原市“10·1”重大火灾事故，有关部门多次到现场检查，但执法文书上的问题与实际存在的问题严重不符。2021年湖北省十堰市“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中，燃气主管部门先后开展多次专项整治，均未发现并排除重大隐患。

三是行政处罚规范性、合理性有待提升。目前处罚裁量权基准主要由省级制定，在两省毗邻区域，由于适用不同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易造成处罚尺度不一致。甚至同一违法行为，可能因为不同执法人员对法律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理解不同，受到的处罚也不同。部分行政处罚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存在随意性。执法程序不严格，存在执法文书不规范、证据收集不充分等问题，影响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损害了政府形象和企业合法权益。

建议：

一是建议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建立各执法部门参与的涉企执法检查计划协调机制。各

执法部门制定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时间、对象、内容和方式，并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由司法行政机关协调各执法部门，实现多部门联动，只进一次门、办成多件事。

二是建议健全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参照各执法部门省级自由裁量标准出台区域性自由裁量权基准，明确本辖区内不同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和标准，减少处罚的随意性。完善执法人员办案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未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执法文书不规范、证据不充分等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建立执法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回访制度，及时纠正不规范执法行为。

三是建议建立执法部门与企业的沟通机制。由党委政府牵头组织执法部门与企业代表共同参与，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走访企业等，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企业家代表参与行政处罚案件讨论，听取企业代表对行政处罚意见建议等。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问题、整改问题，对存在问题整改确有困难的企业，由相关单位派驻指导组协助企业进行整治，共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合规意识。